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69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脂类检测条（干化学法）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二、协商说明.....	6
三、采购文件.....	6
四、供应商协商文件.....	7
五、协商会议.....	10
六、成交通知书.....	11
七、其他事项.....	11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3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13
第五章 供应商协商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邀请函

我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托，对其脂类检测条（干化学法）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协商。

1、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脂类检测条（干化学法）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69

3、采购内容：

包号名称	数量	年采购金额 (元)	单价最高限 价(元)	备注
脂类检测条（干化学法）	1批	57000	19元/人份	允许进口

4、资格要求：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4.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9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5、获取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6、协商时间:2024年6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协商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59号凯迪大厦2号楼金融大厦

11楼

联系人：罗振远

电话：186908801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脂类检测条（干化学法）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69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3	协商保证金：年采购金额的 2%（须足额交纳） 保证金形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 6 位数及纳税人税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退保证金信息见文件末尾附件）
4	资格要求：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4.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9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备注:此款为实质性内容,如不符合将视为投标无效。
5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协商,采用电子协商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此次协商采购,自行承担协商产生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协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协商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在协商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6	协商文件有效期：90 天
7	协商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8	协商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
9	协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协商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的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供应商进行协商。

三、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供应商协商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当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四、供应商协商文件

1. 供应商协商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协商文件。

1.2. 协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协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协商文件或协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往来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协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协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协商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协商文件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3.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 营业执照、近一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一年内任意月度投标企业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供应商社保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本次协商所需内容,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现场查询为准。

(4) 投标保证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2 商务协商文件

(1) 协商书

(2) 采购报价一览表

(3) 采购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承诺书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3 技术协商文件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4 第 1.3.1.1 条中第 (1) (2) (3) (4) (5) 项、第 1.3.1.2 条中第 (1) (2) (3) (4) (5) 项为必备项，供应商本次协商时必须提供，如果缺项，将导致废标。

1.3.1.5 协商时，供应商须提前做好设备测试保证麦克风、视频设备运转正常，随时开启答疑。

2. 协商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提交的协商文件可使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协商报价

3.1 供应商可按协商文件所附相应的采购报价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价格。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 协商货币

本项目的协商货币为人民币。

5. 协商有效期

5.1 协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协商文件均保持有效。

6. 协商文件的签署

6.1 全套协商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由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 在协商文件封面上应：

(1)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8. 迟交的协商文件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之后收到的协商文件，将被拒绝。

9 协商保证金

9.1 协商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须足额交纳）

保证金形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协商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9.3 协商保证金按照9.6条规定的银行、账号，于协商时交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其协商无效。

9.4 协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成交公示期满后，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在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发生以下情况协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9.5.1 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9.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9.5.3 如果成交人未能做到：

a. 未按规定签定合同；

b. 未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c.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五、协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协商会议，并邀请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参加会议。

2、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协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协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协商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协商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3.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

4. 协商程序

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相关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并组建本次采购协商小组。采购人和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2	协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否存在重大偏差。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协商或存在重大偏差，应作废标处理。	
3	商务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没有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		

六、成交通知书

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其他事项

1.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按年采购金额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不含税）

2.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包号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最高限价	年采购金额(元)	参数要求	备注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脂类检测条(干化学法)采购项目	脂类检测条(干化学法)	各规格	19 元/人份	57000	1、检测原理：将血液滴到检测条上时，血液与检测条上的物质发生反应并产生颜色，检测条反射回来的光线也会发生相应变化，根据反射光线的强弱读取结果。所产生颜色的多少与浓度成正比。 2、脂类检测条活性成分要求： 2.1 胆固醇酯酶（微生物）$\geq 1.75\text{I. U.}$ 2.2 胆固醇氧化酶（微生物）1I. U. 2.3 过氧化物酶（辣根）10I. U. 2.4 氨基安替比林 $64\mu\text{g}$ 2.5 取代苯胺衍生物 $60\mu\text{g}$ 2.6 磷钨酸 0.3mg 2.7 N,N-双取代苯胺 $50\mu\text{g}$ 2.8 甘油-3-磷酸盐氧化酶（微生物）1.5I. U. 2.9 甘油激酶（微生物）2.0I. U. 2.10 ATP(微生物)$50\mu\text{g}$ 2.11 脂蛋白脂肪酶（微生物）4.5I. U. 3、每个容纳检测条的指管中装有不超过 5g 的硅胶干燥，MEMo 记忆芯片 1 片。 4、产品包含特定批号检测条信息，说明书 1 份。 *5、配套检测设备可与国家脑卒中数据平台对接，检测结果可直接上报数据中心。	允许进口

备注：

1. 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所投产品若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数需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标注出来,并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否则评标时可能不被认可
2. 投标文件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3.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或者其他合法取得该产品的证明材料。
4. 提供所投产品全套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评审时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供的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标时参数可能不被认可。

5. 交货期：按甲方采购计划和要求及时配送
6. 必须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7. 必须制作目录并准确标记页码
8. 所投产品生产日期应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出厂产品。
9. 本项目按单价采购，报价时按单价报，以实际发生量结算金额，年采量不超过年采购金额。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模板

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新疆医科大学和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关于医用耗材（试剂）采购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产品及价格

1. 本合同范围内耗材（试剂）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生产厂家等以招标结果为准，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的产品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2. 合同内产品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包含生产、销售、运输全部成本及税费、利润等全部项目。（详见成交通知书及明细）

3.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的价格为全疆最低价。若招标后出现新的全疆最低价，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新的全疆最低价进行结算。

4. 合同期内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不得上调价格。若经双方协商产品价格下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执行。

第二条供货方式及时间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求。

2. 乙方按甲方采购计划和要求及时配送，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计划后

天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急诊、抢救等紧急情况下，甲方随时下达计划，乙方必须保证随时供货，并在 4 小时内送达。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诊疗工作。

3.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先送达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乙方不得在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通知的计划外直接向使用科室送货。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承诺免于收取任何款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收货时，应验收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和包装等，如配送的产品与甲方计划及中标（谈判）结果不符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

5. 供货配送过程中的破损、丢失、污染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资质及质量标准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及代理人的合法资格、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合法性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包括：

（1）营业执照；

（2）产品授权文件；

（3）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4）汇款地址、账号。

2. 乙方本条第一款所列资质证明文件发生变更、过期等情况应提前 9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及时更新备案。乙方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新备案。

3.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供应商）代理权限（产品授权）的转移、公司注销、产品变更等实质性原因，合同应终止，甲方（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按医院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4. 乙方保证所配送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和处理。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包装、贮存及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及质量；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进口产品报关单、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随货同行单上应当包括供货者、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收货单位/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

6.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限不小于 12 个月；另对于库房库存效期低于 3 个月的产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免费更换。特殊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7.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授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第四条付款

1. 乙方送货后按甲方要求及时携由甲方采购和库管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

2. 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根据计划予以支付，付款期限以医院付款周期为准。

3.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方式或者银行保理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

第五条反商业贿赂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约定的，甲方对该供货有权不予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供货等值的违约金。

2. 不按约定时间配送的，乙方按照每天承担逾期配送产品货款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3. 乙方三次不按甲方采购计划配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价格不是全疆最低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本合同期限内所有产品按全疆最低价执行，已结算供货的差额部分从未结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补足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任何费用的，乙方均应按照该支出数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按照问题产品数量的双倍向甲方供应产品。

7.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失信、弄虚作假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的货款，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货款的 30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乙方同意甲方对虚假发票所涉及金额货款不予支付，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将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转让他人履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

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履行义务的，乙方除应当继续履行该义务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医科大学等出台相应的采购政策，则按照上级采购政策执行，若政策影响合同实际实质性条款的则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各条款全面、准确理解，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价格、文件、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及患者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

3.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但应以最大限度减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方式履行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的所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2) 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中标通知书及答疑函。

(4) 产品清单。

5. 与合同相关招投标备案资料、供应商承诺、价格谈判、会议纪要等其他附件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产品授权期限小于壹年，以到期前的授权时间为合同终止时间。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甲方确认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负责人：陆晨

电话传真：0991-4324139

电子邮箱：无

乙方确认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1. 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合同记载的双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视为送达，且该通讯地址适用于法院（或仲裁）审理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

2. 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

件的，所有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协商文件格式

____项目 协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协 商 书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协商。

1.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产品、调试及技术服务。采购报价 _____元（人民币大写）明细见采购产品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协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付和安装调试等任务。

3.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协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协商截止期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 本采购文件在协商截止期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的协商保证金。

10. 综合说明：

（1）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3）技术服务。

（4）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5）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协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_____； 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协商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协商，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反映财务能力的材料。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协商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协商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协 商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信息（应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一致）						投标报价 （元）	投标 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包 装规 格）
		投标产品注 册或备案名 称	投标产品注册 或备案证号	型号 规格	生产厂 家	产地	数量				
								单价合计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投标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协商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价						

注：由供应商自行列出详细清单，须包括详细的价格、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附件八

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采购规格	协商规格	偏离/响应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 同 条 款 偏 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采购条款	协商条款	偏离/响应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近三年业绩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 月 日

用户名称	联系电话	实施时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售后服务方案
(自行填写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人员、设备等)

8、近三年在国内业绩表

9、资格证明文件

10、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利的证明文件

(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收）：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备注：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连同**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信息）、企业开票信息（标
注专票或者普票）以及保证金转账汇款凭**

证发送至 784765720@qq.com 电子邮箱，我

公司收到退款信息且成交（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响
应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退保证金联系人：罗振远 18690880192。